

别拿中国国情来拒绝国际惯例

[检察日报一评]

作为政府官员，黄信敬敢于说破“皇帝新衣”背后的那层潜规则，令人敬佩。在笔者印象中，“国际惯例”向来是一个热词。尤其是房产商一向把“国际惯例”当成口头禅，比如住房不应是消费品，而是投资品，这是国际惯例；政府不应过度干涉市场价格，尤其是在房价高到老百姓只能仰望的时候，这也是国际惯例。

以目前中国的房价现状，可以说大多数城市的平均房价与居民年均收入的比例都在10倍以上。而在这种背景下，又有多少人能像黄信敬那样拿“国际惯例”说问题呢？事实证明，某些利益集团和部门这个时候似乎更愿意跟你谈“中国

国情”的问题。不仅是房价领域，在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领域同样存在这样的“潜规则”——当“国际惯例”符合自己的利益时，就说要与国际接轨；当“国际惯例”符合民众利益时，却要大谈国情。

“国际惯例”不是解决问题的“万金油”，“中国国情”也不是逃避问题的“遮羞布”。借鉴国外经验也好，立足国情实际也好，都必须有一个前提：把民众的利益作为决策的出发点。尊重民生，这是最大的“国际惯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立足于国情的决策更得民心。比如住房属于投资品，是国际惯例，但这不代表我们也要学外国。我国大多数城市平均房价与人均年收入的比例远超国际惯例的情况，说明两方面的

↓ 尊重民生是最大的“国际惯例” 检察日报 12月19日 作者 叶树浓

问题：一是对于大多数购房者来说，房子不是投资品而是属于负担最重的消费品。二是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并不健康，价值规律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就应该立足国情，比如将购房列入“CPI”指数统计，同时政府部门应该加强调控，采取打击房产市场不正当竞争的一系列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何时不再把“国际惯例”与“中国国情”当成牟取集团利益以及遮掩问题的借口，而是把它们作为为民众利益决策的立足点，这是政府部门转变职能非常必要的一步，也是改善民生、老百姓实现安居乐业的重要前提。

[快报再评]

“尊重民生”，这个表达

不如“尊重民权”“尊重民意”能揭示“主权在民”“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本质，比较肤浅，但更能说明问题：因为封建君主也知道民生是应该被尊重的，民有恒产才有恒心，不能让老百姓“民不聊生”。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黄信敬是正面引用“国际惯例”的，这一点值得赞赏。可现在有人不承认“国际惯例”，更有一些人将“国际惯例”为我所用，正如本文作者说的：当“国际惯例”符合自己的利益时，就说要与国际接轨；当“国际惯例”符合民众利益时，却要大谈“中国国情”。这种选择性的话语策略，不过是早就被大家识破的伎俩。可叹的是，它至今还能振振有词！

玩失踪的消费者协会

↓ 消协让消费者独力抗争很残忍 成都晚报 12月19日 作者 宁远

17日上午，郑州中原区法院公开审理郑州居民赵正军诉郑州市物价局一案。赵正军称10月20日召开的郑州供热价格听证会存在诸多违法之处，两家供热企业申请调价的本质是“圈套”。被告郑州市物价局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则辩称，赵正军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请求法庭驳回起诉。(12月18日的《大河报》)

[成都晚报一评]

既然打起了官司，是不是圈套，当然得由法院说了算。但说老实话，我很担心：光凭赵正军一个人，面对强势的物价局和供热企业，他能不能在法庭上为消费者找回正义？物价局和供热企业已经说了，赵正军既不是郑州市民也非暖气用户，故没资格起诉。连人家做孤胆英雄的机会也剥夺了。其实我们都知，即便换一个“郑州市民兼暖气用户”，他能独力战胜物价局和供热企业的希望也很渺茫。那谁有这个实力来帮消费者打维权官司？当然是消协。

但在此起彼伏的公益官司里面始终看不到消协的影子，实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消协的存在，帮助个体消费者维权只是基础，在公益性事件中帮助一批乃至全体消费者维权，进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才应是他们工作的重点。听证会有设圈套的嫌疑，这不是赵正军一个人的事，而是中国全体消费者的事。彻底拨开此次供热听证会的迷雾，对整个听证制度的完善，都有不可低估的意义。这么一起重要的公益官司，当地消协一声不吭，任由一个普通消费者独力与强势的物价局和供热企业抗争，不仅失职，而且残忍。消费者的无力，其实就是消协的耻辱。现在这场供热听证官司虽然还没判，但如果当地消协不及时介入给消费者撑腰，实在让人有些寒心。

[快报再评]

我没有搞清楚，这个赵正军开头说他是“郑州居民”，然而被告又说他不是“郑州市民”没有诉讼主体资格，那么，他是没有郑州的“户口本”，只有“暂住证”了？在中国做个公民，行使公民权，不易呀！

赵正军也真是个“好事之徒”，那么多“郑州市民”能忍受，你这个“郑州居民”怎么就觉得眼里被揉了沙子呢？我倒想问问这个权利意识这么强的赵正军是从哪里来的好汉？是港台来经商的？是京沪来的？是律师出身？不会是伏牛山区来的农民工吧？

至于作者感叹的消协及其工作人员，我早就不抱指望了。这些年那么多假冒伪劣产品危害消费者，何曾听到他们在社会上发过大声？至少，我这个天天看报的人，在报纸上没有看到，包括在尚未结束的受害“结石宝宝”索赔问题上。

爱国不是“房产促销”的广告语

[中国青年报一评]

美国今天的金融危机就是由房地产引爆的。在本世纪初美国网络泡沫破灭后，美国急于寻找新的经济引擎，最后瞄准了房地产。以房价暴涨为标志，导致美国房地产“无根”繁荣，最终由次贷危机引发金融风暴。这个教训中国必须吸取。

从地方政府角度来讲，“国民经济≈房地产”论正好迎合了其唯GDP论英雄的政绩观。从开发商角度看，是试图通过高房价维护其暴利。从其他企业角度看，房地产过热、房价居高不下、暴利持续存在，使得许多做实业的企业把正常生产资金投入到可能获得暴利的房地产上，影响其正常生产资金所需。房价稍有波动，企业就将面临资金困境。当前，江浙一部分企业之所以经营资金那么紧缺，与去年投入到房地产后不能及时“抽身”不无关系。可见，将国民经济等同于房地产，是非常

有害的。

赵晓还说：“现在买房，就是爱国。”这完全是奇谈怪论，难道现在不买房的百姓都是不爱国吗？百姓买不买房首先看是否确实需要买房；其次看是否能买得起房；再次是预期房价走势，如果认为房价会进一步下跌，稍后买房更加划算，可能会推迟购买，否则就会当即购买。买与不买，完全根据百姓的自身情况和对市场的判断，与爱不爱国不相干。给现在不买房者扣上“不爱国”的大帽子，却闭口不谈开发商顺从大势自动降低房价，不得不使我们怀疑这样的“专家”是在充当开发商的马前卒。

房地产作为投资的组成部分，这几年对经济的拉动确实不小。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这种拉动是畸形的，在拉动经济的同时，也造成许多社会和经济问题。所以，中国经济增长决不能依靠房地产行业。正确的选择是，趁当前结构调整之机，把中国经济增长转变到消费和铁路、农业、保障性安

↓ 百姓买不买房与是否爱国无关 中国青年报 12月18日 作者 余丰慧

居住房等基础设施投资拉动上，摆脱房地产在经济增长中比重过大的状况。

赵晓认为“3年内全国9000亿元建保障性住房既可以托市，也可以砸市”，“这些保障性住房并不能被市场消化。从长远看，这是砸市，不是来救市的。”现在，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大部分还没有列入保障范围内。在此情况下，笔者不相信国家确定的9000亿元保障性住房没有市场，卖不出去。9000亿元建保障性住房可以起到一举三得的功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平抑了高房价；又拉动了经济增长。

而“政府出资收购市场上存量房，再进行分配；政府应该制定两年内谁买房子，反过来给你全部房款的20%”的建议，实质上不如说是给开发商直接送钱。从拉动经济的角度来说，政府收购存量房比新建房对经济的拉动力要小得多。现在谁买房子，政府给补贴房款的20%，是脱离国情、只有坐在办公室里的学者

专家才能想得出来的主意。

[快报再评]

打“爱国牌”促销，至少有数十年的历史了，比改革开放的岁数还长。这位教授用这套话语，实在有失身份，要为房地产商促销，要代表他们的利益讲话，难道就不能“专业”一点吗？

前些日子杭州地铁工地出事，有“专家”出来讲话，说这是地质灾害，是突发事件，总之不是人祸。后来人们发现他的身份可疑，他就是地铁施工方的人。这位赵晓教授有无房地产公司董事、顾问之类背景，不能妄断，有心人先查一下也不妨。

至于美国的金融危机的根源不是这篇时评能讲清的，更不是这则再评两句话能说明的，总之不是简单的房贷问题。有一句预言——不要让房地产商绑架了政府和中国经济——不幸成为了现实，这是赵教授们的“爱国论”可以验证的。

大学生的热心与红十字会的冷脸

[燕赵都市报一评]

当然，按照宜宾市红十字会的说法，他们这样做是有原因的，“红十字会的3个仓库已经满仓了，根本没地方堆放了，而且租仓库也要钱，‘上面’规定了只收新衣物和现金，一律不收旧衣物。”而且，他们还称，这些衣物要请志愿者来清查，然后再经过消毒处理后才能送出去，因此，这样“很麻烦”的事他们实在不想做。

这一大堆理由真的能站住脚吗？仓库满仓了，为什么不尽早让这些东西送到灾区或其他需要的地方去？寒冬已经到来，灾区群众和其他贫困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们需要大量御寒的衣物及棉被，早一天送达这些地方，就能早一天温暖他们的身心，作为一个以社会救助为己任的慈善

组织，为何会到了仓库堆满而无法再放东西的地步？还有，规定“一律不收旧衣物”的“上面”到底是哪个“上面”？到底是“不提倡”还是“一律不收”再说，即使灾区不需要这些，那么，其他贫困地区难道也不要？仓库满仓了，为什么还可以存放新衣服？

一个以最大限度接纳社会捐助并最大限度救助社会的红十字会，在我们看来，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拒绝来自社会上的任何捐助哪怕是一点点旧衣物的捐助，这是保障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救助职能的最大原动力。然而，当红十字会也学会“挑肥拣瘦”，有新衣物捐助就不要旧衣物，有现金捐助就不要衣物等嫌“麻烦”举动时，这个组织就不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应有的人道主义功能。正因如此，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所有慈善

↓ 红十字会也学会挑肥拣瘦 燕赵都市报 12月18日 作者 张东阳

组织都应该真正践行“不以物小物贱而拒收”。

退一万步说，即使这些组织真的因为种种情况而不得不拒绝，也该格外珍惜捐助者们的爱心并给予最大褒奖。然而，宜宾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却如此冰冷地去评价15名学生募集衣物的行为：“红十字会没有让他们去收，他们去收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他们想怎么处理也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呜呼，当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居然能够说出这样的话时，作为献爱心者及热心募捐者，最大的感受就是自己在“做傻事”，还有什么比这更为悲伤的呢？

[快报再评]

我对宜宾市红十字会的做法表示充分理解，虽然我认为他们对好心肠的大学生应该“谢绝”而不是“拒绝”，即态

度应该坦率而语言不妨温和。

我们不能将捐赠看得像个人之间的施受那样简单，社会捐赠是一个系统工程，不是哪一家哪一个单位想怎么样就能怎样的。受赠人的心理已经发生了变化，所以要求最好捐钱，衣物要八成新乃至全新（近些年我再不敢将旧衣物送给乡下穷亲戚了，怕他们说我轻视他们）；村乡干部在捐赠物分配中也遇到不少困难，有的根本不想要物资；旧衣物的清洁消毒成本有时可能比买新的还贵，而万一不洁衣物传染了什么严重的疾病是要追究责任的……上个月我在灾区一家仓库看到大堆大堆没有发下去的捐赠物资，深感我们社会的慈善组织、NGO和志工网络的发育不良。做好事，也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不能搞垄断啦！